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一名董事的提名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施俊明同志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 扈国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一名董事的提名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施俊明同志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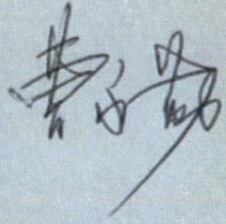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一名董事的提名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施俊明同志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